

## 附件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商河化工产业园科源街 4077 号，租赁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以下简称“产业谷”）的 A2、A23、A24、A25、A26、A27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动力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等，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以及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均依托产业谷。项目建成后年产原料药 20 吨、中间体 83 吨、药用胶水 30 吨，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废气

1.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液体投料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废水暂存池废气、设备清洗废气、甲类仓库废气、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脱附废气等。

工艺废气中的减压浓缩不凝气经管道收集冷凝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气、液体投料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废水暂存池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汇集至车间“碱喷淋（含除雾）+水喷淋（含除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脱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

甲类仓库废气、危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在建“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在建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在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在建的 3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和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正己烷、邻苯二甲酸酐、甲醇、丙酮、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吡啶、四氢呋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酰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估算方法计算标准（三乙胺、甲胺、正庚烷、丙二酸）、《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溴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要求（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醇、硫酸雾)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臭气浓度)。

## (二) 废水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实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工艺废水按水质暂存于高浓废水暂存池、高盐废水暂存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水暂存于高盐废水暂存池，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系统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暂存于低浓废水暂存池，高浓废水暂存池、高盐废水暂存池的废水经一根专用管道，低浓废水暂存池的废水经一根专用管道，实验室废水经质检厂房单独管道，排入产业谷污水处理站采用“三效蒸发+综合调节+强制电化学池-臭氧氧化池+絮凝沉淀池+UASB集水井+UASB厌氧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池+臭氧氧化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标准以及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一层生产区域、废水暂存池、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和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丙类仓库、实验室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依托产业谷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严格按照地下水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纯水制备系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艺废液、废渣、废过滤材料、废滤袋、废硅胶、设备清洗废溶剂、废气治理设施冷凝废液、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粉碎、混合设备收尘、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水预处理装置冷凝废液、废水预处理装置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四）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优化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土壤

落实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 （六）环境应急

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在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危废

暂存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沟,依托产业谷 1363 立方米事故水池进行事故水的储存,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公众参与。

### **四、相关部门意见**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9-370126-07-02-531224）。